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李柏蒼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
勞上字第4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
臺幣貳萬伍仟壹佰零壹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
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
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
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
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
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
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66
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
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
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存在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8日起至

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上訴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000元本息，暨自109年4月2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812元至上訴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經本院判決駁回，上訴人復就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496萬872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5304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應繳納裁判費2萬5101元【7萬5304元×（1-2/3）=2萬51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法 官 楊雅清
法 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

附表：

一、上訴人自陳其於61年7月21日出生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卷第69頁），則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同上卷第11頁）時，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上訴人5年收入總

01 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02 二、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萬8000元，且被上訴人應按月為
03 其提繳勞工退休金481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上
04 訴利益應核定為496萬8720元【（7萬8000元＋4812元）×12
05 月×5年＝496萬8720元】。